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编写

法制教育

八年级

顾问 王汉斌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主编 乔晓阳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振川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第一单元 法律指南针	(1)
第一课 民事权利有几何	(1)
第二课 我的生命如此多彩	(5)
第三课 无规矩不成方圆	(9)
第四课 预防犯罪,人人有责	(13)
第五课 生活中的行政法	(17)
第二单元 抵制不良诱惑 走向幸福生活	(21)
第一课 与不良诱惑绝缘	(21)
第二课 吸烟有害健康	(25)
第三课 别把游戏当现实	(29)
第四课 网络中的隐形杀手	(33)
第五课 与犯罪斗智斗勇	(37)
第三单元 预防犯罪 健康成长	(41)
第一课 违法与犯罪	(41)
第二课 预防不良行为的产生	(45)
第三课 矫治严重不良行为	(49)
第四课 自我防范犯罪	(53)



第四单元 共同呵护祖国的花朵 (57)

 第一课 未成年人保护 (57)

 第二课 家庭负有主要责任 (61)

 第三课 学校是保护重点 (64)

 第四课 社会保护是基础 (68)

 第五课 法律是保障 (72)



第一单元 法律指南针

第一课 民事权利有几何



法律开篇

孟德斯鸠说，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因此，民事法律极其重视每一个人的民事权益，民事权益的保护是民事法律的核心内容。那么，什么是民事权利呢？

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或者说是民事主体实施某一行为以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简单地说，就是权利主体对实施还是不实施一定行为的选择权。公民的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明确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我们每一个人都有民事权利，所有人的民事权利都受到法律的保护。



法眼看法

认识民事权利

根据民事权利的具体内容划分，民事权利可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财产权既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也包括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人身权，是指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人格权是作为民事主体必备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并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的民事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名誉权、名称权、姓名权、肖像权等。身份权是指公民因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民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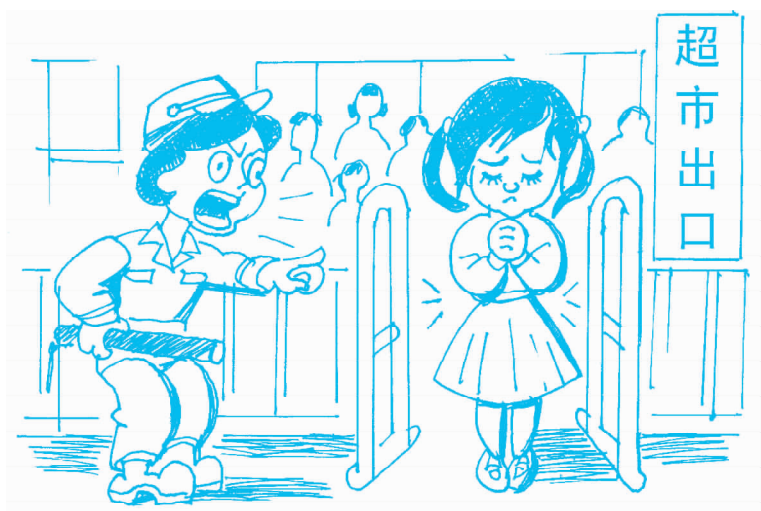


利，身份权并非人人都享有。身份权主要包括荣誉权、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以及监护权、亲属权、配偶权等。



侵犯公民人格权要赔偿

初中三年级张晓萌在超市购物，离开时警报器鸣响，于是被保安强行带入办公室检查。女保安用手提电子探测器对张晓萌进行全身检查，确定张晓萌在髋部带有磁信号。女保安随即要求张晓萌脱去裤子接受检查，在拒绝无效的情况下，张晓萌被迫解开裤扣接受检查。后女保安未检查出张晓萌身上带有磁信号的商品，才允许张晓萌离店。张晓萌以超市侵害了其人格权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超市公开登报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3万元。经审理，法院判决：超市向张晓萌赔礼道歉，并赔偿张晓萌精神损失费人民币1万元。



人格权是权利人所固有的权利，它包括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等。人格利益体现了一定的精神利益。人身自由权是公民享受其他一切自由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公民生存的起码权利，人身自由权的权利人不受非法拘禁、逮捕、搜查和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本案中，张晓萌被超市保安人员强行带入办公室，进行全身检查，侵犯了其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没有使用真实姓名而登报宣扬他人隐私也构成侵权

常某丈夫段某向其提出离婚。常某认为这是张某与丈夫段某关系密切造成的，便找到某晚报社，向记者提供了张某给段某的信、段某写给张某的便条、常某与段某的感情和家庭情况、常某向法院提交的离婚答辩状，后某晚报记者根据常某提供的上述材料，采写了题为《狠心丈夫欲娶二奶抛贤妻》的新闻报道，刊登于该晚报社会生活版。主要内容是以化名披露段某与二奶张某某同居达5年之久，二奶不愿意打胎以死相逼，丈夫才向一直蒙在鼓里的妻子常某吐露真情，并逼其离婚。张某认为常某捏造事实、造谣中伤，以及某晚报社的新闻报道严重失实，极大地侵害了自己的名誉权，要求二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

侵权作品损害特定人名誉，一般是通过对特定人某方面或几个方面的社会表现的不当描述造成，所刊载的内容必须有特定或陈述的方式，或者任何其他特征和背景情况足以使一般人合理推知其所指为某一特定人时即构成特定指向，文章《狠心丈夫欲娶二奶抛贤妻》中，虽然没有使用“张某”本人的姓名但采用了相同的姓及相近的名字“张某某”来描述，所描述的情节正是针对现实生活中的特定人物，使熟悉原告的读者一看便知道这个叫“张某某”的人物是在影射原告。某晚报社所刊登的这篇文章，其素材是来源于常某的口和一些书面材料，文章内容提到了丈夫和二奶同居5年，二奶不愿意打胎以死相逼等，这些字眼和内容在客观上造成了对原告名誉权的损害。故此，某晚报社因审查不严格，发表了涉及他人隐私的文章，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主动提供新闻材料，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常某主动向某晚报社提供的新闻材料，应当是明知的、自觉的，是希望通过某晚报社发表传播出去的，因而对由此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律之思

1. 民事权利的含义包含以下内容：

- (1) 权利是民事主体享有的利益范围或者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 (2) 权利是权利主体要求他人实施某种行为或者不实施某种行为，以实现其利益的可能性；
- (3) 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主体得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济。请你想





一想，民事权利含义的明确对保护我们民事权利有何积极的意义？

2. 在法律学习中，我们经常会遇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概念。同学们都知道，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那么，什么是组织呢？

请同学们查一下相关资料，了解一下法律对组织是怎么规定的。



法律之窗

法人名誉权及其特征

伴随着近现代经济发展，用法律保护企业名誉权被提上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据此，所谓企业名誉权即法人名誉权，是指法人对其全部活动所产生的社会评价而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与公民名誉权相比，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法人名誉权的内容以经营形象为主。法人名誉权的内容直接与法人的经济活动和生产经营成果相连，是伴随企业经营过程而塑造出的社会形象，即对法人的产品声誉、商业信用等因素的综合社会评价。

2. 法人名誉与财产利益紧密相连。法人名誉一旦遭受损害，将直接影响企业经营收入，导致产品滞销、交易关系中断，影响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3. 法人名誉权被侵害的方式以虚假宣传为主。法人名誉损害方式主要有虚假宣传或商业诋毁行为，通常是采用捏造、散布虚假事实以损害企业的商业信誉、商品名声或在报纸、电台等大众媒介上进行虚假不实或评论失当而损害企业名誉权。

4. 法人名誉损害后果不存在精神痛苦。因此，也不存在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第二课 我的生命如此多彩



法律开篇

作为基础性权利，生命、健康、名誉、荣誉等权利对于人们来说必不可少，是我们整个生存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以上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都给予了重视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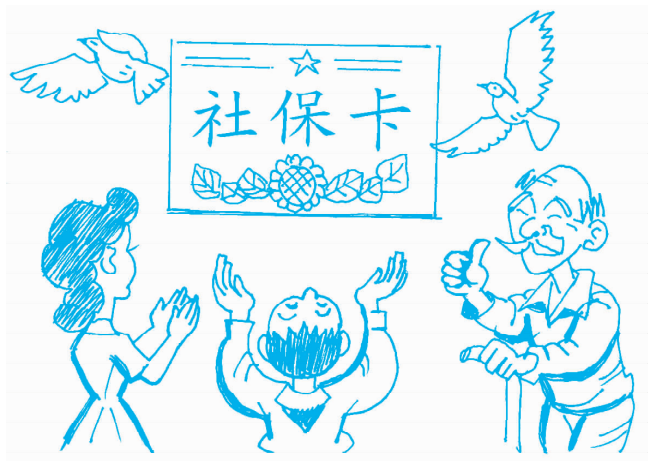
生命、健康、名誉、姓名等权利虽然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我们自己才是权利最好的维护者。因此，在现实生活中，每个公民都应当有权利意识，并注重个人权利的维护。唯有如此，我们的生命才能绽放出绚丽的光彩。



法眼看法

了解具体民事权利

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的性命维持和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生命权是民事主体得以存在和获得其他权利的基础，没有生命权，就没有其他权利赖以存在的载体。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保持身体机能正常和维护健康利益的权利。对公民器质健康、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的侵害均构成侵害公民的健康权。健康权是公民享有的一项最基本的人权，是公民享有一切权利的基础之一。如果健康权得不到保障，那么公民的其他权利就无法实现或很难实现。

姓名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变更自己的姓名并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一种人格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肖像权，是自然人所享有的对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名誉权，是人们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它为人们自尊、自爱的安全利益提供法律保障。名誉权主要表现为名誉利益支配权和名誉维护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健康无价

琴箫娜是实验中学的初二学生，是个爱笑的美丽女孩。爸爸、妈妈都是工人，清贫的生活并未影响他们一家三口的幸福。然而，2007年8月12日，琴箫娜欢乐的笑声和美丽的情影就永远地消失了。

这天，14岁的琴箫娜吃过午饭，跟着15岁的表哥出门去玩。两个人一路嬉笑打闹，追逐着，像两只小鸟欢呼着向潮湿松软的土堆奔去。一刹那间，不幸的事情发生了，跑在前面的琴箫娜触到了土堆上方10000伏的高压线，强大的电流烧得琴箫娜的身体直冒青烟。见此情景，表哥不顾一切地扑上前去想救她，自己也被强大的电流黏在了高压线上。万幸的是，恰巧有人路过，及时切断了电源。然而，琴箫娜双臂已经被电流烧残，全身60%以上面积为三度烧伤。

经法院认定，琴箫娜被电击伤，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且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侵害人理应给予赔偿。根据判决，琴箫娜最终获得59万多





元赔偿。但是，赔偿有数，健康无价。琴箫娜的妈妈哭着说：“孩子残废了，胳膊没有了，别说赔偿 59 万，就是赔偿 100 万、1000 万，能挽回我女儿的青春、健康和幸福吗?!”

公民的肖像权不得侵犯

小敏是某附属中学初二年级三班的学生，从小就美丽可爱。在过生日那天，爸爸妈妈带着小敏到星艺摄影工作室拍了一套纪念照，作为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可是不久之后，小敏的爸爸看到星艺摄影把小敏的相片放在照相馆门口，当做宣传。于是和星艺摄影工作室的老板交涉，告诉老板侵犯了小敏的肖像权，让他把照片取下来，老板明确表示拒绝。小敏的爸爸只好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小敏的肖像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明确指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据此，法院判令星艺摄影工作室立刻把小敏的照片取下来，并赔偿小敏 5000 元。



1. 请你想一想，我们的生命权、健康权的含义是什么，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2. 请同学们查一下相关资料，系统了解一下公民的人格权。

3. 请同学们讨论一下，公民肖像权的法律保护。





姓名权内容

1. 自我命名权。自我命名权就是自然人决定自己姓名的权利，任何人无权干涉。自然人的姓，原则上可以选择。在我国现实生活中有子女随父姓的习惯，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如果自然人依法重新选择姓氏，法律也不应干涉。

姓名一般都是自然人出生时其父母确定的，但这不是对自我命名权的否定。自然人成年后，也可以通过姓名变更手续，变更自己的姓名。自我命名权的另一个表现是自然人选择自己别名的权利，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和愿望，来确定登记姓名以外的笔名、艺名以及其他相应的名字，任何人都不得干涉。

2. 姓名使用权。姓名使用权就是自然人对自己的姓名的专有使用权。使用自己的姓名是自然人姓名权的重要内容。自然人在民事活动中，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可以使用本名，也可以使用自己的笔名、艺名或化名等。任何组织与个人都不得强迫自然人使用或不使用某一姓名。

姓名使用权是一种专有的使用权，他人不得故意使用别人的姓名。在现实中有重名的现象，并不是侵权行为，在这样的情形下，各人都有权保留使用自己的姓名，也都是正当行使权利。

姓名也可以转让他人使用。通常情况下，名人的姓名往往蕴涵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例如，李宁牌运动服，乔丹牌运动鞋。这种姓名使用权的转让方式可以通过以姓名入股的方式实现，也可以通过支付报酬等方式实现，这也体现了姓名权的财产利益。

3. 姓名变更权。姓名变更权也称为改名权，就是自然人按照法律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其含义是指，自然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不受其他限制。姓名的变更，也必须经过登记，非法变更登记不产生效力。



第三课 无规矩不成方圆



法律开篇

因对民事权利的侵犯，违反民事法律所承担的责任就是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返还财产、恢复原状、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接下来我们要学习的是刑事法律和刑事责任，因违反刑事法律所承担的责任就是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行为人实施刑事法律禁止的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即行为人构成犯罪的法律后果。负刑事责任意味着应受刑罚处罚，这是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根本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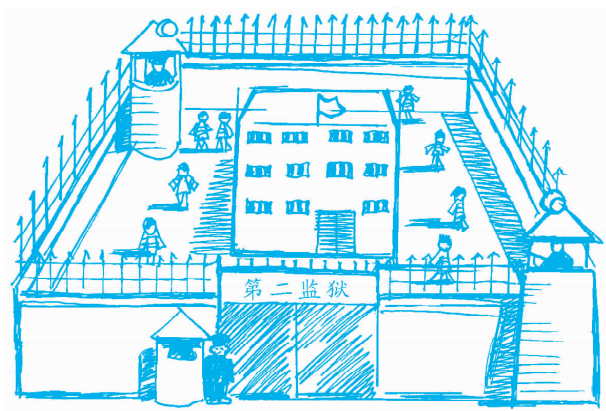


法眼看法

犯罪与刑罚

首先，让我们认识什么是犯罪，什么是刑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犯罪是指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





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刑罚是国家制定的、对犯罪分子适用的特殊制裁方法,是对犯罪分子某种利益的剥夺。刑罚是犯罪的结果,是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在我国,刑罚的种类有两种,即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可以独立适用)、驱逐出境。



故意伤害他人要负刑事责任

某县第一中学的学生易重距遭到容斌殴打,易重距把被殴打的事告诉了同班同学封新宇等人,要他们帮自己一起在第二天的晚自习找容斌算账。第二天晚自习第一节下课后,易重距带着封新宇等人到容斌的教室外挑衅,容斌欲持水果刀冲到教室外与易重距等人殴打。第二节上课时,容斌把有人要殴打他的事告诉了班主任,因班主任不知挑衅者的班级,只是要求容斌晚自习回家时结伴而行,之后便没有深入处理此事。易重距则要求封新宇等人在晚自习后到学校门口拦截容斌。晚自习后,容斌携带一把水果刀走出校门,当易重距看到容斌走出校门,随即和封新宇等人围住容斌,对容斌进行殴打。在殴打过程中,容斌从口袋里拔出水果刀乱捅,致使封新宇的左胸部被捅中,经抢救无效死亡。容斌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在上述案例中,容斌用水果刀乱捅,导致封新宇的左胸部被捅中,是一种故意伤害行为;封新宇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容斌的伤害行为导致的严重后果,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因此,容斌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盗窃他人财物担刑责

某日晚,高新鹏窜至某县城关镇玉带桥大酒店门前,将他人停放在该处的一辆“力帆”牌100型摩托车盗走,高新鹏在骑车逃跑过程中被失主发现,随即被扭送至城关派出所。2009年3月至6月间,高新鹏又窜到该县城西开发区某建筑材料厂的壳子房内,盗走建筑材料厂的铝合金框等材料,卖给废品收购站,得到人民币520元。高新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





秘密手段，盗窃他人的摩托车、铝合金框等财物价值折合人民币 7910 元，盗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经法院审理判处高新鹏管制 1 年零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

在上述案例中，高新鹏被判处管制 1 年零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就是其因犯盗窃罪而受到的刑罚，其中管制是主刑，罚金是附加刑。



法律之思

1. 请同学们讨论一下，为什么要让犯罪分子承担刑事责任呢？让犯罪分子承担刑事责任的目的是什么呢？

2. 主刑是审判机关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独立适用的刑罚。主刑只能独立使用，不能相互附加适用，即人民法院在定罪量刑的时候，只能判处一种主刑，不能同时判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主刑。与主刑的使用相对应，请同学们查阅资料，了解附加刑是怎么使用的。

3. 请老师讲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外，我国还有哪些主要的刑事法律。



法律之窗

刑罚的预防目的

作为刑罚目的，预防是指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实现防止犯罪发生的社会功利效果。预防观念经历了从威吓到矫正的演进过程。

1. 个别预防。个别预防，又称特殊预防，是指通过对犯罪人适用一定的刑罚，使之永久或在一定期间内丧失再犯能力。个别预防最初是通过对犯罪人的肉体折磨而实现的，例如在古代亡者刖足、盗者截手等，从而使犯罪人丧失犯罪能力。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人道主义的勃兴，这种残酷





的刑罚受到猛烈抨击。以矫正为基础的近代个别预防论得以产生。注重消除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通过生理与心理的矫治方法，使犯罪人回归社会。

2. 一般预防。一般预防，是指通过对犯罪人适用一定的刑罚，对社会上的其他人，主要是指那些潜在的犯罪人产生的阻止其犯罪的作用。古代社会刑罚威吓是建立在恐怖之上的，并以人的肉体为祭品，这是一种感性的威吓。以恐怖为特征的刑罚威吓是专制社会的特征。当各种专制社会需要以恐怖来维持的时候，刑罚就成为制造恐怖的工具。

3. 个别预防与一般预防。个别预防与一般预防在刑罚预防的对象上有所不同，个别预防作用的对象是已经犯罪的人，目的在于防止社会上的其他成员犯罪。个别预防与一般预防还具有功能上的互补性。如果只考虑个别威慑而不考虑一般威慑，个案的处理效果会对社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同样，如果脱离个别威慑，过分强调一般威慑，甚至为追求一般威慑的效果不惜加重对犯罪人的刑罚，这是有悖于公正的。





第四课 预防犯罪，人人有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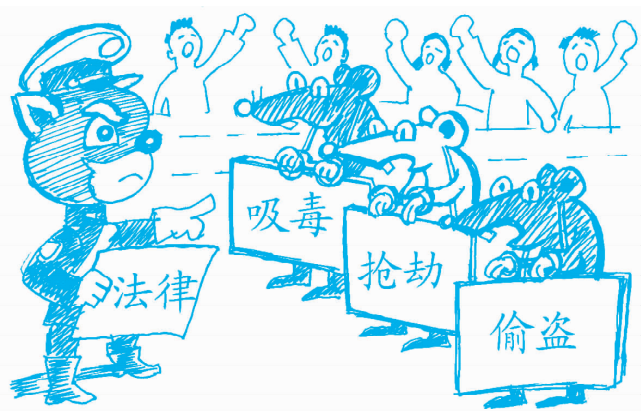


法律开篇

犯罪是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国家、社会对其的否定性评价。犯罪的原因多种多样，从主观上来说，有故意犯罪，有过失犯罪，但无论怎么样，犯罪的结果都是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利益的侵害。

在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得到了高度重视，我国也已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可以说，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效果。

作为正在成长的青少年，我们更应该增强法律意识，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让青春绽放出更绚烂的光彩。



法眼看法

刑事责任与年龄

刑事责任与年龄密切相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刑事责任年龄分为三个阶段：

1. 完全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 不完全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只有在犯故





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才负刑事责任。

3. 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不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

法律还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实施犯罪时年龄的认定，一律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



未成年人犯罪要负刑事责任

某日晚，15 周岁少年胡一丹为图好玩竟然想制造火灾，他先将一堆麦草点燃，但因火势较小没有引起他人注意，又窜到同村张家老屋处，用火点燃一把干麦草塞入门洞引起大火后，胡一丹便躲在暗处观看村民救火。火越烧越大，烧毁了房屋，烧死了一头耕牛和一些用具，损失达 1 万余元。法院鉴于胡一丹未成年，依法作出减轻处罚判决。判处胡一丹有期徒刑 8 个月，其父母赔偿受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万余元。

我国刑法第十七条对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刑法要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但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因此，在上述案例中，胡一丹是放火犯罪，属于 14~16 周岁承担刑事责任的 8 种罪行，故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但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青少年犯罪前兆

小锋从小学习成绩优秀，考上了市重点高中，他的理想是上名牌大学。母亲对他管得很严，但父亲为鼓励儿子取得好成绩，常常偷偷用金钱奖励他。后来，父亲经常出差，一两个月才能回一趟家，小锋手头不再像以前那样“阔绰”了。此前，小锋曾许诺送女友一部手机，现在手中无钱购买，时间长了怕女友对自己产生不满，就向游手好闲的表哥询问发财的路子。他的表哥是一名多次出入劳教所的社会不良青年，小锋和他处久了，渐渐被表哥及同伙那种哥们儿义气深深吸引。不久，在表哥的帮助下，小锋与外校学生以及社会闲散青年共 7 人组成犯罪团伙，主要抢劫在校学生手机，

